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5,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87,4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03*****829	李文杰
2	03*****883	秦光霞
3	08*****159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38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24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咨询联系人：李强、綦妍荔

咨询电话、传真：（0531）69957162

七、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